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035793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 致 112 偵 64049 字第 號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64049 號詐欺案件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:刑字第 11201235 號、繳款人:施沛誼)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致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577。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 洪榮甫 決行

良藥金銀